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6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6:00~16:20）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8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否
9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否
10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否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否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否
14.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14.02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4.03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4	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14.05	债券利率	
14.06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14.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4.08	决议的有效期	
14.09	发行债券的上市	
14.10	偿债保障措施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6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否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手段这一指导思想，认清形势，理清思路，集中精力于主业发展，坚持效益至上理念，积极改善职工改善民生，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大幅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4 年已经结束，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确保了 2014 年公司各项事业取得良好成绩。

现就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一简要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8,955,367.9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407,290,478.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22,501.1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1%。（本议案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64,222,196.94 元(母公司报表数，以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6,422,219.6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695,613,883.39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3,413,860.64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271,708,975.8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51,704,884.84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4 月 28 日五届一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共计 105,060,803.98 元，余 646,644,080.86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27.5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5 年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5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合计	27.5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3,910,233,006.74 元，净值 2,274,086,504.02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5 亿元，其中：3.5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1.5 亿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1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计划发电量 65.1 亿 KWh，供电量 110 亿 KWh，供热量 2,170 万 GJ，供天然气量 10,050 万 m³，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计划基建项目投资合计 173,065.303 万元；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4,06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585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50 亿 KWh，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法规对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逐条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短于 1 年，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

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9、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0、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上述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现提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根据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获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担保事项、具体发行方式及申购方法、登记机构、上市地点等与发行上市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代表公司与有关机构处理所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

4、办理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审批事宜；

5、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相关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期限 5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2 日